

論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規範下的原料出口限制措施：  
現狀與未來

黃文政

# 研究背景

- 全球的原料需求正在增加
  - 近期:大型開發中經濟體的急速工業化
  - 長期:全球人口增長與資源分配
- 全球自然資源的可能耗竭
  - 依照目前的生產速度，中國的稀土將於一定年限內耗竭
- 某些原料對於全球供應鏈的影響
  - 例如稀土之於智慧型手機製造
- 各國的原料出口限制措施正在增加
- 本文的研究範圍限於原料

# 問題的提出

- 探究採取原料出口限制的原因與經濟影響
- 現行世界貿易組織法是否規範不足
- 各國是否基於非法律考量、不直接採取原料出口限制措施
- 可能的替代措施
- 可能的解決方案

# 限制原料出口的原因

- 環境保護與資源保育
  - 重點在於國內的原料生產是否降低
- 保護國內下游產業
- 增加政府收入
- 政治因素
- 小結：背後的真實目的

# 限制原料出口對全球經濟的影響

- 改變貿易條件進而扭曲國際市場
- 進口國與出口國的效率損失
- 影響長期的投資與生產

# 對於各國經濟主權的限制

## 假使沒有世貿規範

- 各國對其自然資源，原則上享有不受干預、自由使用、處理、決定是否出口的权利
- 各國人民享有發展的權利，作為其基本人權

## 有了世貿規範

- 各國對其自然資源的權利，受到世貿規範的限制
- 是否應絕對地透過自由貿易分配資源？
- 資源貧脊國與資源富有國間的衝突
- 開發中國家，作為原料主要供應國，是否應享有特別待遇？
- WTO承諾應讓開發中國家自參與貿易中獲益，並非絕對自由競爭法則

# 現行的世貿規範

- GATT 第11條的性質：純粹數量限制？
  - 其他措施在爭端中被援用的實踐
- 出口數量限制：禁止
- 出口稅：允許（規範不足）
  - 過高的出口稅是否形同零配額
- GATT 第11條的例外
- GATT 第20、21條的例外

# 新會員的額外承諾

- 盡可能減少使用出口稅
- 如同進口稅規範的限制出口稅承諾
  - 俄羅斯
- 排除出口稅、但可援引例外條款
  - 越南、烏克蘭
- 排除出口稅且不得援引例外條款
  - 中國原料出口案
- 小結：
  - 這些入會承諾是否永遠不得調整(比較俄羅斯模式)
  - 排除援引例外條款的正當性



# 區域貿易協定的相關規範

- 已開發國家之間：禁止使用原料出口限制的趨勢
- 開發中國家之間：較少見
- 原料出口大國：許多未被涵括
- 但是很多原料大國，受其新入會的承諾限制

# 國際間的互動：點名與羞辱

- 規範不足不代表無限制的擴散
- 基於政策考量指責
  - 原料自由貿易
  - 不公平競爭

# 替代出口限制措施的類型

- 生產稅：允許
- 國家安全保護傘(GATT第21條)
- 出口數量限制搭配生產上限

# 未來可能的解決方案

- 出現新模式的可能性
  - 沒有最終的贏家
  - 尋找替代原料或生產的新國家
  - 區域貿易協定的規範不足
- 可能的新模式
  - 出口限制措施關稅化
  - 關稅化原則的例外

謝謝您的聆聽與指教